

#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

常大质评〔2026〕1号

## 关于修订《常州大学本科教育教学 督导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《常州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已经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常州大学

2026年1月21日

# 常州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健全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切实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，推进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秉承“以学生为中心、成果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教育理念，恪守“以督促管、以导促建、督导兼顾、以导为主”的工作原则，对本科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开展监督、检查、指导与评估，充分发挥督导在维护教学秩序、规范教学行为、建强教学队伍、深化教学改革、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## 第二章 组 织

**第三条** 学校实行校、院两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体系，设立校、院两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组（以下分别简称“校级督导组”和“院级督导组”），共同构成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**第四条** 校级督导组挂靠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，是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监督、指导与咨询机构。校级督导组在分管本科

教学副校长领导下，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开展监督、检查、指导与评估。

**第五条** 校级督导组按学科门类分设理工组与文科组，每组设组长1名、副组长1名，成员数量根据教学单位规模与督导工作需要合理确定。校级督导组牵头组织开展日常督导工作，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负责统筹协调与服务保障。

**第六条** 校级督导组成员实行聘任制，由校内外在职或退休专任教师、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等专家组成。选聘程序为教师自荐、学院推荐，经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审核、分管校领导审批后，由学校统一聘任。每届聘期两年，期满可连聘连任。

**第七条** 校级督导组成员聘任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素质过硬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愿意为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贡献力量；

（二）熟悉高等教育教学规律、教育政策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度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丰富的教学、管理经验，教学业绩突出，具备良好的调查研究和沟通协调能力；

（三）治学严谨，作风正派，为人师表，坚持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督导职责；

（四）身心健康，精力充沛，能够胜任督导工作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。

**第八条** 院级督导组在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。院级督导组成

员的任职条件参照校级督导标准执行，具体实施细则由学院结合实际制定。学院负责本单位督导组的组建、聘任与日常工作开展，原则上每个专业或教研室至少配备 1 名督导，并将人员组成情况报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备案。

### 第三章 职 责

#### 第九条 校级督导组的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并实施督导工作计划。每学期初，理工组与文科组根据学校教学工作总体安排及相关要求，分别制定本组督导工作计划，报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备案后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组织督导工作会议。除由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牵头召开学期初、末两次例行会议外，学期中，督导组可结合工作实际，自主确定主题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部署工作任务、交流教育教学质量情况、研讨改进举措，并保持与相关单位常态化沟通。工作中如发现涉及意识形态、师德师风等重大问题，须第一时间形成书面报告并报送学校有关部门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成员能力建设。组织督导成员开展专题学习、专项考察及调研交流等活动，提供教育教学改革前沿动态、相关政策文件及学习资料，持续提升督导队伍的专业素养与业务水平。

（四）系统研判督导发现的问题。针对督导工作中发现的教育教学共性问题与突出问题进行分析研判，为学校教学质量管理与改进提供意见建议，推动构建自觉、自省、自律、自查、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。

## 第十条 校级督导组成员的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常态化督导本科教学。深入教学一线开展听课、巡课，对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等核心环节进行检查、指导与评价，及时向教师反馈意见，着力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与实践教学成效。

（二）监督教学过程规范运行。对教师备课、授课、作业批改、实验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考核评价等教学全过程开展定期检查与动态评估，掌握教学运行状况，并及时向相关单位反馈信息与改进建议。

（三）参与专项教学质量保障工作。根据学校统一安排，参与教学资料抽查、期中教学检查、主题专项督导、质量评价体系优化等工作，按要求形成评价意见并提出可行性改进建议。

（四）督导教学管理运行。对相关部门及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工作进行随机、动态督导，重点检查规章制度、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等文件的执行情况，以及各教学环节开展的规范性，及时反馈督导信息与改进建议。

（五）助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。聚焦青年教师群体，通过随堂听课、课后研讨等方式，诊断其教学薄弱环节，提供针对性指导，助力其精进教学方法、提升教学能力；同步发掘并推广青年教师培育过程中的优秀实践与典型经验。

（六）收集与反馈师生意见。广泛听取师生对人才培养、教学管理、师德师风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，进行系统梳理与分析研判，形成改进建议并提交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系统。

（七）其他工作。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，包括：参与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评估与评奖、教学改革研究等工作的咨询、论证或评审；指导院级督导组开展业务，协调解决跨学院教学工作中的共性或交叉性问题等。

### **第十一条 院级督导组的工作职责：**

（一）督导工作计划制定与总结。每学期初，依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制定学院督导工作计划并有序组织实施；每学期末，全面总结学期督导工作，形成学院督导工作报告。相关计划与总结须报送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备案。

（二）履行教学质量监督与指导职责。组织开展院级教学质量督导工作，对本单位教师教学过程、教风学风建设及各项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与指导，着力推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。具体实施细则由学院另行制定。

（三）配合校级督导工作。积极配合校级督导组开展相关督导工作。

## **第四章 要求**

**第十二条** 督导组成员须依据工作计划与安排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督导工作，不得干扰或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。

**第十三条** 督导组成员须认真完成学校及督导组安排的任务，按时参加工作会议，切实履行教学指导与质量改进职责。未经批准缺席集体活动累计超过半数的，视作自动放弃督导资格；因健康等特殊原因无法履职的，可按程序终止聘任。学校可根据

工作需要，适时调整或补充督导组成员。

**第十四条** 随堂听课是督导工作的基本形式，督导成员每学期须完成不少于 20 学时的听课任务，其中包含至少 1 学时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。听课评价应实事求是，结合授课教师实际教学水平，按“优、良、中、差”等级客观评定，并及时录入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系统。

**第十五条** 每学期末，督导组成员应向组长提交个人督导工作总结，组长在此基础上，撰写本组学期督导工作报告，统一报送至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。

**第十六条** 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应及时汇总督导组反馈的问题、建议及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系统归集的各类情况，经分类梳理后提交相关部门推动解决，并跟踪落实反馈，形成管理闭环。必要时报请分管校领导审议决策。

## 第五章 保 障

### **第十七条** 工作条件保障

学校及各学院（部）应为校级督导组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与便利，积极支持并配合督导组成员履行职责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拒绝、妨碍或干扰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。校级督导组可以参加各类教学工作会议、查阅教学文件资料、参与有关教学活动等，相关部门和学院应予以支持。

### **第十八条** 经费保障

（一）学校为校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设立专项经费，纳

入年度经费预算，由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统一管理，用于督导工作的运行保障、专家酬金、学习交流等相关支出。

（二）院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经费由学院承担，学院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管理办法，所需经费从学院经费中列支，也可通过工作量核算等其他方式兑现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学院根据本条例制定本单位督导工作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原《常州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（常大〔2019〕92号）同时废止。